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6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邊裕淵 高明見 趙麗雲 蔡良文
蔡式淵 高永光 陳皎眉 李雅榮 李 選 胡幼圃
黃錦堂 張明珠 何寄澎 歐育誠 董保城 張哲琛
蔡璧煌

列席者：黃雅榜 黃富源(顏秋來代)袁自玉 李繼玄 曾慧敏
吳聰成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請假：詹中原公假 黃俊英休假 林雅鋒休假 浦忠成休假

列席者請假：黃富源公假 涂其梅休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65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264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第 7 條、第 12 條及第 3 條附表一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修正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二)第 264 次會議，蔡召集人良文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市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修正為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函知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有關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總統令公布暨立法院函本院以本案業經提該院會議修正通過，並已咨請總統公布等二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 1、考選行政：102年12月23日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通過鈞院函送「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
- 2、考試動態：舉行10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趙委員麗雲)1. 部今日報告之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在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通過情形，引起輿論與考生的高度關注，本席與許多委員辦公室都接獲諸多考生關切查詢電話，但因部長對外宣示政策與本院通過共識，有高度落差，所以本席辦公室不知該如何回應，故在此特別提問，希望部明確說明，並將相關資料刊載於部網站供外界查詢，以避免外界因資訊不明確而提出疑慮。首先國考(含括高普考)之普通科目國文、英文與法學知識等，成績可保留5年，制度最快明年7月上路等節，本席記憶所及，本院全院審查會放行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第18條時，未來公務人員考試「得」分階段舉行，是為配合司法改革已啟動兩階段考試，賦予其法源，因此用「得」字，而不是用「須」字，而當時審查會討論時，該部分是有爭議的，因為公務人員為任用考試，人事總處表示須有職缺才能辦理考試，故考試成績保留5年是有很大的爭議，尤其在人力「需」與「求」之間如何配合？如何正確統計人數？就算只算第二階段成績，等於是上開科目成績不計分，如果要計分的話爭議更大，因為跨年成績，其考題、命題、改題委員等均不同，而考試規則又規定依考試成績依序分發情況下，將會產生許多的問題，當時審查會就因這些技術性問題，以及保留哪些科目成績、成績保留幾年等仍有疑慮，且不知人事總處可有斟酌過未來考用合一操作上有無困難情況下，當時共識是先用

「得」字方式處理，以因應司法改革，但對於高普考可否適用？未來如何操作等，並未達成共識，而部長上開表示已造成困擾，希望部長明確說明其所持依據為何？規劃立論為何？以統一口徑，避免影響部之威信，也避免外界誤解本屆委員阻擋改革。

2.對於修正草案第 17 條、第 18 條規定，本席當時認為擴權太大，恐有侵害人民權益之流弊。上開規定將應考資格授權至考試規則加以規定，但近來接獲許多考生反應，本院考試都是隨用人機關需求訂定應考資格，但考生也有人權，本院究竟保障何者權利？應試門檻寬濫增加，到底趨勢為何？最近司法院大法官所做最新釋字第 715 號解釋，本席已摘錄重點彙整成參考資料供參(如附件)，該案為某生擬報考預備軍官，但過去曾因發生車禍受刑之宣告，依規定不得報考預備軍官，因此聲請釋憲，大法官最後解釋這是對應考試資格所為之限制，逾越必要程度，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8 條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意旨不符，而該解釋文最後也提到國家機關因選用公職人員而舉辦考選，為達鑑別並選取適當人才之目的，固非不得針對其需要而限制應考資格，此係主管機關裁量範圍，本應予尊重，然其限制仍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系爭規定剝奪其透過系爭考選以擔任軍職之機會，非屬達成目的之最小侵害手段，逾越必要程度，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8 條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意旨不符等等。過去本院討論考生應考資格規定時，曾有委員就身高、年齡等限制提出質疑，還有外交行政人員已加考英文，但還增加語文檢定資格之限制等，這些是否屬為達目的最小侵害手段，還是屬逾越必要之程度，值得檢討。通常用人機關對於考選的期待，是門檻越高越好，但本院為憲政機關，以憲法前言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祉，而制訂本憲法而言，故本院存在的目的，憲定職掌一定是將人權放在最高位，本院一再提高應考資格，是否為達成目的最小侵

害手段？不無疑義。誠懇的建議部全面檢視相關規定。以上建議提請院會審酌，考選部參考。(李委員選)關於 10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本席身為典試委員長，故以其職責提出報告如下：首先感謝伍副院長、秘書長、12 位典試委員、12 位監試委員，能在寒冬中給予相關指導與協助，使 12 個考區的考試、試務及監試工作，能順利推行。其次，肯定顏司長惠玲對考題時效的掌握，故能在入闈前考題全數到位。另肯定林副司長妙津的負責，在 16 天的入闈期間及 90 位工作人員共同努力，且有外島考區試場須提早完成的情況下，對於考題能詳實比對，故迄今媒體對於本次考試並未提出負面報導。又本考試將於 12 月 29 日至 1 月 13 日間進行閱卷，本席會要求工作人員如期完成閱卷工作，拜託各位召集人予以協助，特別針對容易錄取不足額的類科，持續給予關注。遺憾的是本次考試當中，仍有試場監考人員及試務人員點卷不實的情形，所幸答案卷有追回，但此次的失誤有如 Cheese 理論，失誤一貫到底，雖然試務中心已做了撤換人員程序，但本席還是要建議部，再次檢討收取試卷時，監考人員與試務人員的 SOP 流程，檢視失誤之原因是人員訓練、素質，還是工作態度的問題。希望部能進行澈底的檢討，以預防下次失誤發生。(李委員雅榮)請教部，過去高考一級考試及格人員可直接擔任簡任官，本次考試法修正草案刪除應高考一級考試須有 3 年以上工作經驗之規定後，未來高考一級及格人員，是否還能直接擔任簡任官？(陳委員皎眉)1. 關於律師考試部分，提出兩個建議：(1) 平行雙閱部分，100 年、101、102 年分別有 463 題、295 題、211 題在平行雙閱後，因給分差距過大而進行第三閱。去年表面上看來雖未進行第三閱，但實際上是因為閱卷委員評分有差距過大情形時，與閱卷委員討論後進行調整，這種情況共計 295 題。今年本席擔任典試委員長，認為上開情況並不妥適，因此有所調整，只要平行雙閱分數差距超過三分之一時，

就交給第三位閱卷委員進行閱卷。在這處理過程中，發現另一個錯誤，即分數差距過大原因，是因為分數登錄錯誤所導致，將「20分」登錄為「2分」，這部分已請部檢討改進，研議如何避免該等情形再度發生。基本上本席是肯定平行雙閱的功能。(2)本席發現部會對錄取及格邊緣但未錄取考生之考卷成績，進行查核，以今年為例，總計檢測1,097人之考卷，共發現11筆分數有錯誤，該等錯誤分數更正後，這些落榜人員仍未上榜。本席認為這是良好的檢核，但目前僅對落榜人員進行檢核，故建議部考量，是否對上榜人員但錄取分數在及格邊緣者，亦進行檢核，本席具體建議考生分數在錄取分數上下25分以內者，都要進行分數檢核。

2. 呼應趙委員麗雲意見，部雖積極勇於任事，但有時仍須慎重。未來是否所有國考(含高普考)都採二階段考試，以及第一階段考哪些科目，成績保留多久時間等，部雖已成立專案小組進行研議，但目前尚無共識仍在討論中，因此對於這件事情，請部務必慎重處理。(高委員明見)

1. 本院辦理之國家考試公正客觀並深受各界肯定，但考場考區之多，亦為世界之冠。本次地方特考本席被指派到嘉義考區巡場，發現一個問題，即不同類科考生集中於同一試場內應試時，其中一個類科考生可使用計算機，而另一個類科考生並不使用計算機，因此有未使用計算機之考生，反映使用計算機聲音過大，影響其考試，最後雖以使用耳機方式解決問題，但仍提請部注意，未來如要將不同類科考生集中於同一試場應試時，應考量是否會有相互干擾情形，尤其在消費者意識高漲年代，部更應注意考生應考權之保障。

2. 肯定部之努力，但閱卷委員都是部臨時聘請，而且每年聘的人又不一樣，且未能對其進行評鑑情況下，要達到真正的公正與公平評分、真正的信度與效度，是非常困難的。(黃委員錦堂)

1. 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能在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審查，且不須經過黨團協商直接進入院會二讀，對於部之努力，表示高度的推崇。

2. 僅就以下事項提出建議：(1)關於高考一級應考資格部分，修正草案刪除須有工作三年以上且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之規定，這是好的修正，因為學經歷可以併計，其具有同樣的意涵。國家掄才過於嚴苛的規定，不利於高階人才之招募，尤其對於具有國際視野論、學術論述力人才的拔擢，在目前全球化的競爭下，是具有高度的意義。建議未來將高考一級、高考二級、高考三級合併成一個考試而已，而不是分別存在之合併於同一時日舉行，以節省考選經費，而同一次且同一種考試之及格者，其具碩士、博士學位者，或其中在國外企業已有一定之工作經驗者，在任用時之職務列等或是所支俸給(級俸)上，應相當給予一定彈性處理。採上開方式，其錄取總額(Quote)會比較大，可以提高具博、碩士學位人員參加考試的意願，而且考試也會更公平；在具有高度流動性的現代，以及在強調個人生活風格與生活方式選擇(工作為其中之一項)，這項改革將有助於具相當學經歷者有意願進入公務部門。但採上開考試方式，在查缺上是否有困難？而即使有之是否可經由政策或經過修法方式予以克服等問題，可再予思考，但無論如何，請部透過慎重的程序作政策評估。除此之外，這也涉及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依考試級別劃定職等的規定，從而也是需要銓敘部之配合。舉例而言，教職等級與年資之接續，或本院審查中聘任人員人事條例草案也是強調學經歷為用人的標準之一，或是軍人轉任公務人員之資歷採計等均可為例，思考在職等與俸給方面給予更彈性的設計，以回應流動性與全球化的競爭。(2)關於高普考限制轉調年限，從1年提高至3年，這是非常好的改革。關於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附帶決議：有關錄取人員因家庭、經濟、個人身體健康等因素，而有調職需求者，請考選部會同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基於人道關懷精神，研議解決方案一節，這部分就要有非常嚴格的規定，除非有非常特殊的苦情，方得予以放行，否則是要建立原則性的制度。(3)另

外兩項立法院委員會的提案中，對有育嬰需求之應考人，提供政策誘因，將 3 年規定延長為 5 年一節，考量相關人事時地物、專業知能等，都可能會在 5 年時大幅改變，同時也必須考量是否有二胎的問題，因此該建議似不可行。(蔡委員式淵)平行要雙閱過去非常困難，但現在採線上閱卷方式後，較為容易。若外界認為平行雙閱是好的政策，就會產生某種壓力，要求考試都要採取該方式。部應該進一步了解平行雙閱的效果？或可用其他方式代替？這需要有數量化的資料予以佐證，例如請 60 位評閱人，針對同樣題目評分，單閱情況下會有 60 個點，會產生平均數與分佈圖，如同時採雙人評閱方式時，30 組下來也會有 30 個點，也會產生平均數與分佈圖。若平行雙閱可以降低標準誤差，則其平均數分佈圖會比較窄，透過統計分析，可有效估算平行雙閱的好處，也可估算平行雙閱是否會降低鑑別度？建議部編列經費進行相關研究分析，以對考試評分過程有實際的掌握。(蔡委員良文)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能夠審查通過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相信未來進行的程序是可以預期的。回應兩部分：1. 大法官釋字第 715 號解釋，對於本院法定職權是有啟發的。大法官釋字第 155 號解釋有關考試實習之規定，係解釋本院得依職權訂定相關規定，決定考試方式。對照上開釋字第 715 號解釋，兩者之間應可以找到一個平衡點，做為部研議法案，本院做政策決策之參考。本席一向主張政治價值與行政價值的擺盪現象，政治著重回應性，行政著重功績制，在兩者之間相互擺盪時，需考量當時的時空狀況，作最佳抉擇。在民國 56 年時，考試歸考試，任用歸任用，但人事行政局成立後，採考用配合政策，之後又改為考用合一政策，目前則轉向為用考配合或用考合一，因此對於應考人的權益，也是一個擺盪的過程，至於未來該如何，上開各種方式並沒有好與壞的區別，而是目前時空的價值為何。2 關於分階段考試部分，若應考人多而錄取者少、養成教育時間

較長，或是考試（任用）等級較高者，可考量採分階段考試，反之則不宜。因此，應考人數、錄取人數、養成教育時間及考試等級等，為是否採分階段考試之主要考量，其細部規劃為抉擇之擺盪。此外，在憲法精神與憲定職掌下，無論考試法及或任用法，均須同步衡酌並採動態思維，方能符應時代需求。

4. 關於公務人員證照化問題，為目前人事行政研究者的考驗，未來公務人員是否應該證照化？例如目前勞動檢查員、社工員、臨床心理師等，均應要有證照，方得應考及擔任公職。又本次代理值月委員參訪民航局時，得知飛安檢查員在民間的待遇，高達 20 至 40 萬元之間，其要如何透過國考方式取才？要如何提供吸引人才的待遇？因涉及考試、任用、待遇等整體配套，乃屬跨域治理議題，請部與相關部會包括人事總處、交通部等協處，以求周妥的處理方式。

(高委員永光) 1. 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可在立法院通過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之審查，對於部的努力，應給予肯定，在立法院現行生態下，大部分條文還能依本院所擬通過，實屬不易。

2. 剛才李委員選提到試務工作 SOP 一節，本次地方特考本席負責之考區，發生考生將答案卷置於墊板下忘記繳回情事，負責收卷的監場人員並未確實清點答案卷，至於送回試務中心時相關工作人員亦未發現該等情事，直到下午考試時考生自己發現未繳回，才做後續之處理。上開情事部危機處理非常的好，但整個過程令人匪夷所思，想請教部試務的 SOP 究竟出了什麼問題？以本席經驗，國考過程中會發生諸多的怪異現象，這部分需要透過 SOP 之建立與經常演練，以求試務辦理順利。

3. 過去多次辦理高考一級考試時，報考人數很少，但必須動員相當人力物力辦理考試，其是否符合效益？部可否將高考一級考試與高階文官之培養一同思考，可參考 OECD 的高階文官團，從考試端就開始 carrier system。部未來可規劃將高考一級考試作為訓練高階文官團之基礎，因其已具備相當專精學識，可再給予強化高層次之溝通協

調能力後，使其協助部長與司處長進行溝通，此為先進國家對於高階文官團成員之要求。雖然過去高考一級留有甲特的陰影，但當今人力資源管理觀念已改變，甲特已成為歷史遺跡。凡事往前看，高階文官團的建立，為政府穩定行政的基石，爰建請部成立專案小組，就高考一級考試類科、考試方法等再進行研議，思考如何透過良好的設計，讓行政部門願意開缺，同時也讓具博士學位而無工作經驗者，有意願進入公職服務。（胡委員幼圃）

1. 有關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通過本院函送之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一節，為美好的成果，值得恭賀，顯見院會決議之修正草案內容與民意接近。
2. 本案立法院提附帶決議，請部會同相關機關，在三個月內針對國軍募兵制之推動及行政院組改等因素，研擬現役軍士官及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任用、轉調限制等配套機制及修法事宜，可謂對於國家安全與未來發展影響重大。國防為國家最重要的支柱，其中至關重要的是人才的素質，若國防體系人才素質不佳，則國家發展方向無法自主決定。
3. 過去我國採用徵兵制，但因服役期間過短，考量精密武器操作經驗難以傳承等因素，故改採募兵制，讓役期延長，但目前募兵制效果離理想非常遙遠，應亟思如何讓人才願意進入該職場。茲以軍警人員工作性質類似，但目前警察大學（或警專）畢業後有專門特考，讓畢業生取得公務人員資格，惟國軍並無類似特考，請部研究有無辦理國防特考之可能性？此外，對於軍人職場生涯發展性應妥予規劃，方能吸引人才進入國防體系，也應思考如何改善多數官兵於青壯年紀退役後，只能從事大廈管理或保全業之情況。
4. 再次重申，過去 40 年我國國防最大的問題在於人才，如何留住人才並讓其適才適所，除從文武分治等技術上解決問題，或可從舉辦國防特考等議題進行深層的思考，讓好的人才留在國防體系。國家未來的發展方向，需要國防實力做最大支應，爰再次籲請部儘速研擬相關對策。（何委員寄

澎)1. 方才胡委員幼圃針對立法委員對有關國軍募兵制所提語重心長而嚴肅的言論，本席亦表贊同，爰此，亦可望使目前存在之國軍轉任封閉性考試漸走入歷史，確有重要意義。2. 「平行雙閱」機制，頗受委員肯定，但本席關心部對「平行雙閱」推動的政策究竟如何？除律師、司法官外，是否將逐步擴大？若然，本席要提醒部，在正常的情況下，平行雙閱較單閱信效度為高。但在以統計數據衡量閱卷評分是否接近「合理」時，務必注意閱卷者心理上的變化。常見的現象是閱卷者有意無意會傾向評給安全分數，如此一來，統計數據所顯示的「合理」，反而可能失真。本席仍然認為閱卷者的莊重與敬業，仍是確保閱卷品質、閱卷精準的關鍵，建請部加強宣導，促成閱卷委員對本身職責重要性的高度體認，倘能如此，則究採雙閱或單閱，便都無關弘旨了。3. 本席深切了解趙委員麗雲嚴正發言之心情，部長與立委溝通無礙，值得敬佩。惟亦建請部長對院內尚未完全形成共識之事項，充分尊重院內委員之見解，避免發生不必要的爭議。

董部長保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1.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能夠完成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之審查，要對考選部表示恭喜與道賀之意。在現今立法院的生態下，法案要通過委員會審查，誠屬不易，這必須肯定並感謝部會首長們的認真，以鍥而不捨的精神於檯面上或檯面下，進行各項努力，克服困難。本會期保訓會也有重要的法案通過，而銓敘部張部長此刻亦在立法院努力，希望公保年金化法案能有所突破。對此，本人代表本院，對部會首長們的努力表示高度的肯定，也感謝委員們對他們的鼓勵。2. 考選部一向勇於任事，提出許多的改革構想，委員們也是苦口婆心，希望任何改革方案能在院會形成共識後，再一起推動，請董部長在這方面多多努力。3. 對於趙委員麗雲快速地提出最新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本人非常感佩。昨天總統府舉行行憲紀念月會，邀請司法院蘇副院長永

欽報告「司法改革的理念與實踐」，大致上談及司法院幾十年來，不同的階段有不同的工作重點，早期重視司法獨立性之建立，與司法審判品質之提升，但目前的重點則在於推動司法的社會化，希望能讓人民了解司法、認識司法，從而信賴司法。惟司法院坦誠，經過許多努力之後，人民對司法的信心始終無法相對提高，主要因為僅有15%的人民，其一生有機會接觸司法事務，因此司法院在推動各項制度改革時，期望能讓人民多接觸、了解，進而支持司法的種種作為，這就是民主化的作法。另外報告也指出，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相當高的比率偏重於人民權益的保障，此為民主意識高漲的結果，這給予政府工作者很大的啟發，應重視此一趨勢。

4. 董部長為公法學者，對於法律保留，憲法上考試權的設計，以及對執行考試權應有的考試保留觀念，非常清楚並應尊重，但法律最重要的原則有二，一為法律本身一定要簡單，讓人民容易了解，要具可預測性且易於執行。二為有關人民的基本權益，一定要盡最大的努力去保障。西方民主先進國家，尤其是英國法院判例，特別強調這兩點，希望大家對此有基本認識。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吳次長聰成代為報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彰化機務段故機車長蔡崇輝之遺族訴諸媒體請求依「冒險犯難」規定，辦理蔡故員因公撫卹之處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陳委員皎眉)上次院會本席所提意見，並無責備之意思，會中委員們也作了充分的討論，今日除書面報告外，另提3點口頭補充意見，請部參酌：1. 部今日所提書面報告之立場，仍令人感到失望，但並不出人意外，因短期間之內，實難有再審、再議與再酌之空間，部僅能提出更多的辯證，以說明當時的決定。2. 報告指出：「本案在不違背前述行政程序法規定及不侵害司法審查權限之情形下，後續宜由臺鐵局盡全力協助遺族提出充分證據及相關鑑定結果，除了可以提交法院為後續審查依據外，亦可交由部作進一步審

查後，再依規定認定。」等節，對部釋出之善意，以及願意對此問題再做深入思考，表示肯定之意。3. 惟部擬議請臺鐵局或遺族提出更充分的證據部分，事實上存有相當困難。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依據公務人員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核予因公撫卹之理由有三：(1) 本案屬突然發生之交通意外事故，與撫卹法所定「冒險犯難」因公撫卹，須以「先有災難現場發生」之時間及空間要件不合。(2) 難以認定已故蔡員有「明知有生命危險，仍奮不顧身」的執行搶救任務；(3) 審酌已故蔡員執行之煞車動作，屬平時專業訓練及必要職責，亦難以確認有「奮不顧身，執行搶救任務」情形。依據上述理由與判斷標準，再提出3點疑義：(1) 請教部自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近18年以來，僅49件個案經審定符合「冒險犯難」規定給卹，其中屬一般公務人員者有幾位？茲因先有發生災難現場而主動搶救者，多屬軍警消人員執行職(任)務，是否第1款規定為軍警消人員所專屬？(2) 本案依常理即屬有生命危險之處境，惟調查結果卻表示無人可證明或確認蔡員在生死一瞬間仍「緊握煞車把手」，無法確認蔡員是否一直留在駕駛艙，直到最後一刻，但以衝撞嚴重導致車體變形的情況，又有誰能目睹？有誰能可確認？臺鐵局或蔡員遺族如何可再取得新事證？(3) 誠如上次會議院長表示意見，就職責而言，部處理本案立場明確，且依規定辦理並無缺失，無論未來上訴後判決結果為何，本院必然尊重司法判決結果，本席完全同意院長意見，亦同意部於法並無違背，惟以科爾伯格的道德發展階段理論(Kohlberg's stages of moral development)進一步考量，道德發展有6個階段，一般情況除達到第3~4階段的法律與秩序(law and order)層次外，更應進一步考量或追求第5~6階段，強調內在良心與普世價值，希望能以院更高的高度與包容，對此案提供更多的協助。再次呼籲，所謂「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要求臺鐵局或蔡員遺族舉證

案發當時，有誰確實目睹蔡員緊握煞車，實有強人所難之嫌，請部應以從寬及從優方向進行考量，本席相信部一直以來都是採照顧公務人員的立場，必會有此想法，也再次強調，於「法」固然重要，但「法」僅是最低的要求與標準。(歐委員育誠)對部的報告提出一點疑問，請部釐清說明：報告第2頁第三項說明有兩個重點，第一個重點是「本案無法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進行程序重開」，「本案已進入司法救濟程序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一審實體判決駁回」，「蔡故員之遺族應循序提出上訴及再審，無法申請行政程序重新再開，否則若准許此時對原處分再開程序，除與前開行政程序法規定不合，亦無法維持合法處分之安定性，以及人民對公權力行使結果之信賴。」意即本案無行政程序重新再開之適用。第二個重點是，本案繫於法院中，基於權力分立原則，應予以尊重。惟報告第3頁提及部善意的部分：「後續宜由臺鐵局盡全力協助遺族提出充分證據及相關鑑定結果，除了可以提交法院為後續審查依據外，亦可交由本部作進一步審查後，再依規定認定。」上開文字敘述，是否表示符合重新再開行政程序之規定？是否可由本院逕行認定？可行性如何？其中利與弊為何？部前後的立場是否相呼應？抑或有矛盾衝突之處？請部說明。(黃委員錦堂)對於部之處理，提出以下疑義：1. 本案是否僅能進入司法救濟程序，由蔡員遺族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請上訴，而行政機關卻無法有所作為？茲以行政機關應「依法行政」，但若所做之決定錯誤，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以冒名頂替槍手應考為例，若考選部事中未經察覺而錄取，經受訓及格分派機關任用者，一旦被查獲，當然撤銷考試錄取資格，因此違法者原則上均可撤銷，為至明之理；又如臺北市政府雙子星弊案，郝龍斌市長對外表示，若有必要，市政府將撤銷該標案；以上顯示，只要涉及違法

行政者，無須當事人申請，行政機關均可依職權撤銷原處分。部以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指出，本案無法於判決確定前有任何作為，只能於判決確定後或當事人撤回向最高行政法院上訴而使案件確定後，才進行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程序重開」一節，本席不贊同，以該規定主要指案件結束或判決確定，類似再審觀念，若後來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者方可程序重開，為保障當事人，本席不認為部目前已無任何作為的空間。

2. 本案在法律解釋及事實認定上，仍有討論空間，部原先認為「冒險犯難」一定要存在災難現場，而撞擊臨時違規闖入平交道砂石車，因屬突發狀況則不屬之，該見解屬過於窄化之概念。部今天的檢討分析指出，「冒險犯難」有兩要素，其一為「明知」有危險，其次為採取緊急措施「奮不顧身」，本件「事實」是否足以該當此界定？部以 4 位證人之陳述認定本案事實，似不足以論斷蔡員是否奮不顧身，如 (1)「臺鐵局彰化機務段人事人員張○○指出：該段出具之因公死亡證明書上所載，蔡故員緊握煞車把手等語，該段並無具體實證，僅係聽聞傳言及媒體報導而登載。」本席認為此論點有「死亡證明」及「張○○意見」兩方不同意見，一般而言，死亡證明書較為專業。此外，主管機關依法行政，是否應更深入查證？(2)「臺鐵局相關駕駛火車人員施○○及吳○○2 人證稱：「依該局規定之標準作業程序，遇緊急事故時，司機員應立即啟動緊急煞車系統，且煞車把手一旦拉起即可鎖定，不須人為持續支撐，亦不會因外力撞擊而鬆脫。」危急情況下，蔡員仍有奮不顧身之行為，是否執行 SOP 就代表未冒險犯難？本席認為，奮不顧身依據 SOP 執行至最後死亡，即應屬「冒險犯難」。(3)「臺鐵局駕駛太魯閣號火車人員邱○○證稱其抵達現場時，蔡員已被送往醫院，故未親眼目睹蔡員緊握煞車把手。另依太魯閣號駕駛室構造及位置判斷，蔡員當時根本來不及跑。」上開陳述並不代表部不需進一步去調查，至少蔡員遺族及邱○○雙方意見，均

應予併行進一步調查。(4)「桃園縣消防局幼獅消防隊救難人員林○○：……在駕駛室裡發現蔡員左小腿，但不確定是否是被夾斷，也不清楚其夾斷真正位置。」部採上開事實之認定與評價，係取決於「消極意見」，卻無主動依法行政，進行更進一步的調閱或訪談。綜上，本案在事實認定上過於粗糙，對於相關人證與物證之調查，所為論斷過於單方與片面。3. 茲以本件有通案的意涵，對於公務人員冒險犯難的界定與因公死亡級別的認定，以及對於鼓勵公務人員勇於任事，以及事後對於家屬及已亡故公務人員的尊榮（敬），均有重要意義，爰再次籲請本案交付小組審查，本院可基於指揮監督權提出建議（並非代行處理），審查重點將著重於法律解釋與事實認定方向有無可。(高委員明見)1. 部以公務人員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認定蔡員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致死，辦理因公撫卹。茲以執行職務或於辦公場所發生死亡之原因，可能為暴力、意外或危險，試想若蔡員在駕駛過程因踩空摔死，確定應屬第2款；但若因砂石車違規闖入平交道而撞擊致死，若仍同屬第2款，則其死亡情節與因公之因果關係強度不同，但撫卹條件卻相同，實有不當。2. 請部衡酌：辦公場所踩空摔死，是否與遭外力違規闖入撞擊死亡相同。再次強調，若無直接證據證明蔡員係於危險當時逃出而摔死，卻以第2款規定辦理撫卹，該法律見解明顯矛盾，發生意外之瞬間若處於危險狀態，且仍執行職務而未逃離，即應屬於冒險犯難，依常理判斷，就應與第2款之意外死亡有所不同。3. 部雖依法行政，但未深入瞭解事實，尤其當今強調凡事應兼顧情理法，若無法證明蔡員在5.5秒逃出車廂，即屬執行職務時處於危險狀態而被撞擊死亡，與踩空意外死亡有所不同，撫卹條件即應有所不同。(蔡委員良文)贊同歐委員育誠與黃委員錦堂意見，惟為求周妥，謹以程序面向，提供3種強度之處理模式，供院會審酌：1. 將委員所有發言意見（包括書面意見）送請最高行政法院審酌；2.

在委員座談會就本案進行深入討論並彙整意見供部參考；3. 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惟因個案事證之取得不易，且考量法制上對於復審機關會否產生權責衝擊問題，建議審查時就原則性進行討論，且審查標的應更為慎重，不宜針對個案進行論斷。(何委員寄澎)有關臺鐵機車長蔡崇輝先生撫卹案，上週院會引發委員高度關切，今天此一關切仍然延續。一週以來，本席反覆審視相關法規條文、行政法院判決書等文件，心情數度起伏、看法亦有轉折改變；簡言之，曾努力在合法而無後遺症的前提下，如何可以從寬。但經此反覆審酌，本席認同部方才報告所將採行的做法，此外，謹將表達以下意見，供部及院會參考：1. 就法而言，詳細推敲撫卹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6條，可明確理解，所謂「冒險犯難」與「戰地死亡」為同一位階，故其所謂「危難事故」、「搶救任務」、「災難現場」、「奮不顧身」…等語彙，恐不能各自心證認定；若再了解法條歷次修訂之內容以及行政法院判決書所言，似更證明上揭種種所指確實有其限縮事件與條件。本案執行駕駛任務，因彎道影響視線，致雖努力鳴笛、剎車，仍無法避免撞上擅闖平交道之砂石車，造成機車長死亡，似與法條所謂「冒險犯難」仍有一間，本案業經桃園地檢署提出鑑定報告，部依相關事證提審查小組審查，於法、於行政程序，均難謂失職，不宜再予批判苛求。本席期盼院會同意部所擬後續做法；若採黃委員錦堂建議，仍交小組審查會，本席屆時再詳陳淺見。(趙委員麗雲)1. 上次院會本席建請部應即刻著手研修不符時代需求之法令規定，主要考量在於公務人員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1款因公死亡情事，包含冒險犯難與戰地殉職，對於將「激勵戰場上殺敵而殉職」與「在道德倫理上鼓勵奮不顧身拯救無親無故者」置於同一條款規範，是否合理？現行法制有無違誤，再請審酌。2. 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屬人性與專業性的組合，若對於其專業之法律與醫療見解判斷未予尊重，未來該小組如何敦請外部專業人士組

成？以上意見，併請院會思考。

張部長哲琛、吳次長聰成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1. 關於本案事實認定部分，已故蔡員原服務機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未能善盡照顧員工權益之責任，而導致目前的結果。銓敘部根據現行法令所做決定，於法並無違誤，而且也只能這麼處理。2. 本案爭點在於「冒險犯難」之認定，而目前法令規定也有檢討空間。就通案而言，應本於維護人權與保障個人生命安全原則，做進一步更好的處理；就個案而言，本案本院立場，就是不宜過度複雜化，若本案交付審查，對於事情之解決，恐仍無實質的幫助。3. 本案仍宜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盡力協助遺族提出新事證，除可提交最高行政法院作為後續判決之參考依據外，亦可交由銓敘部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做進一步審查，方能對當事人有實質的幫助，本案目前仍應尊重銓敘部之作法。

決定：請銓敘部對公務人員撫卹法及其施行細則中，有關「因公死亡」之認定標準規定，做通案檢討。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李副主任委員嵩賢代為報告)：102年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辦理情形。

院長表示意見：保訓會推動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辦理「每月一書」遴選，提供閱讀的書非常好，103年所遴選的書，本人已讀過「大數據」及「西方文明的4個黑盒子」2本書，深受啟發，延伸閱讀部分，「性別的世界觀」一書，亦有助於本人了解性平問題。感謝文官學院用心挑選好書，請委員們多參考。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顏副人事長秋來代為報告)：

1、10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公告正額分配結果。

2、本總處兩中心近期辦理重要訓練及活動。

高委員明見表示意見：102年高考二級考試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7人中，有5人係因服兵役因素申請保留，請教該等人員之年齡狀況如何？

顏副人事長秋來補充報告：對高委員明見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袁副秘書長自玉報告)：

- (一)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4 次會議辦理情形。
- (二)副院長巡視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高雄考區情形。
- (三)考試委員實地參訪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2 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及第 4 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3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蔡委員良文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 5 次增聘口試委員 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3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典試委員暨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及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7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時10分

主席